附件1

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

登记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到所在镇街为民服务中心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：

1. 低收入人口的；
2. 女40周岁以上、男50周岁以上的；
3. 特困职工家庭的；
4. 残疾的；
5. 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的；
6.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；
7.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；
8. 优抚对象家庭的；
9. 军队退役的；
10.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。